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前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122

人调整为 117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128 万股调整为 124.17 万股，预留部分由 32 万股调整为 31.04 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等与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董事徐涛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人数、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宜。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董事徐涛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8 日